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原开发区分局）

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采购人：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原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648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的供应商	26
3. 保密	2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7
6. 询问	28
7. 偏离	28
8. 履约担保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10. 谈判文件	2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12. 响应报价	31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2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17. 质疑	33
18. 投诉	3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5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36
第七章 纪律要求	4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7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7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原开发区分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0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648

项目名称：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原开发区分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采购需求：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原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均享受价格扣除。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2 地点: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5.1 开启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5.2 开启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

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原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云海路 1567 号

联系方式：0532-57786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联系方式：0532-80988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露露、田超

电话：15376755905、1337642201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原开发区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原开发区分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选择包号靠前的一个包中标，其他包则以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须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中标金

		额为计算基数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均享受 10% 价格扣除。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防弹防刺服</u> 为核心产品。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2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盖章	在谈判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7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u>1</u>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8	成交原则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0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1.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4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1.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1.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2. 经评审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p>3.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否
5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否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	否

			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的原件扫描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否
8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
<p>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前述承诺函（则无须提供上述 5-7 项证明材料），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一并对承诺函进行公示。</p>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采购内容：防割手套、防弹防刺服、防割护颈、防弹头盔、防暴圆盾、防暴臂盾、防毒面具、全封闭围挡、遮阳网、喊话器、灭火器、灭火毯、急救箱（包）、约束毯、肩灯、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交通指挥棒、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所需警用装备供货，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u>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均享受10%价格扣除。</u></p>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4	节能环保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p>

		<p>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p> <p>（3）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4	其他	除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4.1 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防割手套	1、★执行标准：《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 2、尺寸：≥总长 240mm×掌宽 100mm 3、机械防护性能：耐摩擦性≥8000次，耐撕裂性≥175N，耐穿刺≥85N。 4、触屏功能：具有触屏功能。 5、防割性能：常温条件下，GA 614-2006 中防割性能试验方法，在被检测的手套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10 周。 6、低温防割性能：警用防割手套放入环境温度-20℃±2℃恒温箱保持 2h，常温下恢复 2h，GA 614-2006 中防割性能试验方法，在被检测的手套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10 周。 7、高温防割性能：警用防割手套放入环境温度+55℃±2℃恒温箱保持 2h，常温下恢复 2h，切割周数≥10 周。 8、耐浸水功能：常温条件下，将防割手套浸入在 0.5m	500	双

		<p>深的水中，静置 30min，取出垂吊滴水 5min，然后进行防割性能试验，结果应符合防割性能要求。</p> <p>9、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 5s$。</p> <p>10、★耐酸性能：将防割手套浸入煮沸的$\geq 0.5\%$乙酸溶液中，在常温条件下持续放置$\geq 720h$，试验后，不应有严重腐蚀，不影响正常使用。</p> <p>11、★耐碱性能：将防割手套浸入煮沸的$\geq 0.5\%$碳酸钠溶液中，在常温条件下持续放置$\geq 720h$，试验后，不应有严重腐蚀，不影响正常使用。</p>		
2	●防弹防刺服	<p>1、★防护等级：满足《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 3 级防弹衣及《GA 68-2024 警用防刺服》中 A 类非金属防刺服防刺性能。</p> <p>2、防护材料：主要采用芳纶材料或聚乙烯材料，或两种材料梯度结构组成。</p> <p>3、受试产品有外套（警服蓝色）、防护层（含保护套）、携行包组成，采用匀质防护层，肩、腰部采用锦丝搭扣带搭接，可调节肩、腰部尺寸。外套缝制锦丝搭扣带，可搭贴反光条。</p> <p>4、★防弹防刺服总质量：$\leq 2.25kg$。</p> <p>5、★防护层（含保护套）厚度：$\leq 14mm$。</p> <p>6、防护面积：$\geq 0.25 m^2$。</p> <p>7、防护层面密度：$\leq 8.06kg/m^2$。</p> <p>8、★常温性能：使用《GA 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 3 级防弹衣标准进行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leq 12mm$。</p> <p>9、耐浸水性能：常温下，在水中浸泡 30min 后，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leq 8.5mm$。</p> <p>10、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55^{\circ}C \pm 2^{\circ}C$，4h）后在 15min 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leq 12.5mm$；低温性能：$(-20^{\circ}C \pm 2^{\circ}C)$，4h 后在 15min 内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样品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leq 15.5mm$。</p> <p>11、湿热性能：$(70^{\circ}C + 2^{\circ}C)$，相对湿度 80%，240h 后在常温下放置 24h，进行防弹性能试验在有效击中情况下，样品应阻断弹头，且背衬最大凹陷深度$\leq 13mm$。</p> <p>12、防刺性能检验，在常温、高温（$55^{\circ}C \pm 2^{\circ}C$，4h）、低温（$-20^{\circ}C \pm 2^{\circ}C$，恒温 4h）、耐浸水（常温，浸泡 30min）均需通过防刺性能测试。</p> <p>13、防弹衣外套缝纫线单线强力$\geq 1800cN$；防弹衣外套搭扣抗疲劳性能的剥离强度$\leq 2.5N/cm$或剪切强度$\leq 12.5N/cm^2$；防弹衣搭贴反光条的逆反射系数，根据 GB20653 附录 C 试验，当观测角 $12'$，入射角 5° 时逆反射系数$\geq 819cd/(1x.m^2)$，当观测角 $12'$，入射角 40° 时逆反射系数$\geq 348cd/(1x.m^2)$；当观测角 $1^{\circ}30'$，入射角 5° 时逆反射系数$\geq 28cd/(1x.m^2)$；当观测角 $1^{\circ}30'$，入射角 40° 时逆反射系数$\geq 14cd/(1x.m^2)$。</p>	140	件
3	防割护颈	<p>1、执行标准：《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p> <p>2、尺寸：防割护颈总长度$\geq 70cm$，中间部分宽度\geq</p>	250	个

		<p>20cm。</p> <p>3、颜色：黑色。</p> <p>4、防割性能：用专用的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对防割护颈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 7 周，且耐切割系数≥ 3.4。</p> <p>5、高低温试验：防割护颈在$-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恒温箱内保持 2h，常温下恢复 2h，然后用专用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对防割护颈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 7 周。</p> <p>6、防割护颈在$+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恒温箱内保持 2h，然后在 10min 内用专用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对防割护颈进行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 7 周。</p>		
4	防弹头盔	<p>1、执行标准：GA 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p> <p>2、盔壳侧向刚性：防弹头盔盔壳最大变形量$\leq 40\text{mm}$，残余变形量$\leq 15\text{mm}$。</p> <p>3、防护级别：2 级。</p> <p>4、阻燃性能：盔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leq 5\text{s}$。</p> <p>5、材质：非金属</p>	97	顶
5	防暴圆盾	<p>1、执行标准：《GA 422-2019 警用防暴盾牌》。</p> <p>2、结构：盾体材质采用$\geq 4.0\text{mm}$厚 PC 板制成。</p> <p>3、质量：$\leq 2.3\text{kg}$。</p> <p>4、透光率：$\geq 75\%$。</p> <p>5、盾牌的理化性能：</p> <p>5.1 连接装置：握把、臂带与盾体的连接强度能承受 500N 的拉力。</p> <p>5.2 耐冲击强度：盾牌能承受 147J 动能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无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明显裂纹。</p> <p>5.3 耐穿刺性能：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没有大于 6mm 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破裂。</p> <p>5.4 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点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击打能力为 $342\text{J} \pm 13\text{J}$，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大于 50mm 的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应小于等于 30mm。</p> <p>5.5 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 $8.5\text{m/s} \pm 0.5\text{m/s}$，能量为 $100\text{J} \pm 5\text{J}$ 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leq 50\text{mm}$。</p> <p>5.6 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leq 5\text{s}$。</p> <p>5.7 温度适应性：-30°C--- $+55^{\circ}\text{C}$。</p> <p>6、防护面积：$> 0.3\text{m}^2$。</p>	85	面
6	防暴臂盾	<p>1、符合《GA 422-2019 警用防暴盾牌》标准要求。</p> <p>2、规格：长 $52 \times$ 宽 $15.5 \times$ 高 $8.5\text{cm} \pm 1\text{cm}$，臂盾一端镶有钨钢破窗器，盾体装有防抢倒刺，盾牌本体由军用合金铝制成重量轻、牢度强，体积小。</p>	50	个
7	防毒面具	<p>1. 防护时间：可根据防护对象选择不同种类的过滤件（滤毒罐）。防毒时间同选定过滤件的性能；</p> <p>2. 呼气阻力：$\leq 160\text{Pa}$（160L/min）；</p> <p>3. 吸气阻力：$\leq 50\text{Pa}$（30L/min）；</p>	186	套

		<p>4. 视野：总视野不小于 70%，双目视野不小于 40%，下方视野不小于 40%；</p> <p>5. 面罩泄漏率：≤0.05%；</p> <p>6. 面罩呼吸阀气密性：当呼气阀减压至-1180Pa 时，呼气阀于 45s 内负压值下降不应大于 500Pa；</p> <p>7. 死腔：≤1；</p> <p>8. 贮存期：面具过滤件在规定条件下，贮存期≥5 年。</p>		
8	全封闭围挡	<p>1、便携式折叠围挡结构组成由 5 片布面、一套铝合金伸缩架、一个手提袋为一套。</p> <p>2、布面尺寸：围布≥2.5*2.5m（4 面），顶布≥2.5*2.5m（1 面）</p> <p>3、铝合金伸缩架：壁厚≥1.5mm</p> <p>4、收缩尺寸：≤92*24*28cm，展开尺寸：≥2.5m*宽 2.5m*高 1.9m</p> <p>5、手提袋：92*24*28cm（±）2cm</p> <p>6、总重量：≤11.5kg</p> <p>7、围挡面积：≥6.25m²</p>	10	套
9	遮阳网	<p>1、颜色：警蓝色。</p> <p>2、材质：牛津布材料，四周包边，加粗尼龙网架，加粗固定绳。</p> <p>3、尺寸：≥5m*5m。</p>	30	个
10	喊话器	<p>1. ★基本功能：具有扩音、录音、110 警音、119 警音、照明、红蓝光闪烁、WIFI 连接、APP 进程控制、文字转语音等功能。</p> <p>2. 尺寸：长度 265mm±2mm，喇叭口最大外径 190mm±1mm。</p> <p>3. 重量：不大于 480g（含内置锂电池，不含四节 5 号电池）。</p> <p>4. USB 接口：可读取 U 盘音频文件，具有移动电源功能（可对手机、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应急充电）。</p> <p>5. 充电接口：Type-C 接口。</p> <p>6. 扩音功能：扣动扳机一键喊话，当喊话器处于最大音量时，距离出声口 1m 处声压级大于 120dB(A)。</p> <p>7. ★录音功能：可通过触发相应按键进行录音，储存录音文件≥3600 秒。</p> <p>8. ★110 警音：通过按键和 APP 控制 110 警音开启或关闭。</p> <p>9. 119 警音：通过按键和 APP 控制 119 警音开启或关闭。</p> <p>10. ★照明功能：灯珠≥13 个，具备强光，弱光、SOS、红蓝光爆闪、待机 5 种模式，通过按键和 APP 控制开启或关闭。</p> <p>11. ★WIFI 连接：喊话器可通过 WIFI 与移动终端连接，并通过软件快速添加或者删除喊话器内存中的音频文件。</p> <p>12. ★APP 近程控制：通过 APP 可控制喊话器所有功能启闭。</p> <p>13. ★文字转语音：可在软件中将编辑好的中文或者英文转换成音频文件并通过 WiFi 传输到喊话器本地内存播放。</p>	46	套

		<p>14. 工作电压：锂电池 4.2V，干电池 6.4V，最大额定功率 3W，工作电流 700-800mA。</p> <p>15. 供电方式：内置 2500mAh 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或者四节 5 号电池供电，具备电池防反接保护，电池反接开机不应损坏。</p> <p>16. ★电量显示：具有充电指示和电量显示，可显示 25%、50%、75%、100% 的电量；安卓 APP 软件界面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充电时灯闪烁，充满灯常亮。</p> <p>17. 外壳防脱色性能：用酒精擦拭 100 次无脱色掉漆情况。</p> <p>18. 工作时间：连续播放时间 ≥12 小时。</p> <p>19. 外壳防护等级：≥IP65 标准。</p> <p>20. 高低温性能：60℃±2℃ 下 2h 内功能正常；-40℃±3℃ 下 2h 内功能正常。</p>		
11	灭火器	<p>1、执行标准：GB 4351《手提式灭火器》</p> <p>2、灭火剂类型：水基型。</p> <p>3、灭火剂充装量：≥500mL。</p> <p>4、喷射时间：≥15s。</p> <p>5、喷射距离：≥3m。</p> <p>6、灭火种类：A、B、E、F。</p>	150	个
12	灭火毯	<p>1、执行标准：XF 1205-2014 标准。</p> <p>2、毯面基材为不燃材料，禁止含石棉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对人体有毒、有害的物质，能起到隔离热源及火焰的作用，可用于扑灭油锅火或者披覆在身上逃生。</p> <p>3、尺寸 ≥1500*1500mm 完全展开后的厚度 ≥0.4mm。</p> <p>4、灭火毯总重量 ≤2kg。</p> <p>5、耐高温性能：≥3min(550℃)。</p> <p>6、阻燃性能：灭火毯应能扑灭 F 类火在试验过程中，灭火毯应保持完整不被烧穿，且灭火毯离开火源后，2s 内不会复燃。</p> <p>7、绝缘性能：灭火毯的两侧毯面之间的电阻应 ≥1MΩ。断裂强度：经向 ≥1500N；纬向 ≥1000N。</p> <p>8、储存袋：样品储存状态时应配备（防潮、防震）外包。</p>	10	个
13	急救箱（包）	<p>应急型警用急救箱材质：1800D 防火阻燃防静电抗撕裂加密牛津布，周身厚棉+边骨支撑+塑胶硬框，整体板正有型抗震受力承重。加厚加宽的尼龙织带背带+手提，锌合金拉链+扣具，前面反光条。底部耐磨防水底托耐用。顶部提手，背面标记卡片位，主袋内中间是半活动隔板，上面拉链袋+松紧隔断位，方便物品拿取。主袋魔术贴隔断挡板。内前拉链袋+里布插袋。</p> <p>配置：1. ★壳聚糖止血材料 15 克/1 包，具有全血凝血时间：≤32s，低温血液凝血时间：≤35s，肝素化血液凝血时间：≤50s，紧急条件下止血时间：≤10min，杀菌：抑菌率 ≥90%，促进组织再生：细胞增殖比 ≥155%。</p> <p>2. 听诊器 1 个，血压表 1 个，镊子 2 个，体温计 1 个，弹性绷带 2 个，止血带 1 个，脱脂纱布 5 片，脱脂药棉 10g/1 包，创可贴 10 片，橡皮胶布 2 个，</p>	50	套

		<p>医用棉签 1 包，碘酒 1 瓶 100ml，红贡 1 瓶 20ml，酒精棉球 1 袋，云南白药 1 瓶 4g，硝酸甘油片（效期两年）36 粒/瓶，乳胶医用手套 2 双，小剪刀 1 把，口对口呼吸膜 2 个，一次性手套 PE100 只/包，医用 PE 固定胶布 1 个，三角巾 1 个，安全别针 5 个，救生哨子 1 个，降温贴 2 个，医用口罩 2 个，烧伤敷贴 1 个，烫伤敷贴 2 个，急救毯 1 个，冰袋 2 个。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相关经营备案证明。</p>		
14	约束毯	<p>粘合式约束带，由上身束缚带、腿部束缚带和辅助双绑绳组成，颜色为黑色。</p> <p>1、尺寸要求：上身粘合式束缚带长 1540±5mm，宽 300±2mm，辅助双绑绳长 3300±10mm，宽 23±2mm。腿部粘合式束缚带长 970±5mm，宽 200±2mm，辅助双绑绳长 1850±10mm，宽 25±2mm。</p> <p>2、颜色：警用约束带带体颜色为黑色，各部件表面颜色应一致。</p> <p>3、质量：约束带的总质量≤1.65kg，上身粘合式束缚带重 740±5g，腿部粘合式束缚带重 320±5g。</p> <p>4、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500N，纬向≥1200N</p> <p>5、抗拉强度，约束带各金属连接件及锁定点的抗拉强度能够达到 4000N 静拉力以上。</p> <p>6、带体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 级，≥湿摩 4 级</p> <p>7、面料耐光色牢度：≥4 级</p> <p>8、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力≥10N/cm²</p> <p>9、执行标准 GA 814-2009《警用约束带》</p>	60	套
15	肩灯	<p>1、尺寸：≤80×35×30mm。</p> <p>2、重量：≤60g。</p> <p>3、颜色：红蓝双色。</p> <p>4、可持续工作时间：≥18h。</p> <p>5、防水等级：≥IPX5。</p> <p>6、充电时间：≤3.5 小时。</p> <p>7、执行标准：GB/T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p>	1060	套
16	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	<p>1、传感器：高精度传感器。</p> <p>2、测量模式：快速筛查。</p> <p>3、测量范围：0-400mg/100ml。</p> <p>4、工作温度范围：-5℃~45℃。</p> <p>5、贮存温度范围：-30℃~70℃。</p> <p>6、环境压力：600~1400hPa。</p> <p>7、环境温度：20~98%r.h.。</p> <p>8、闪光灯：闪光灯 LED 灯。</p> <p>9、电子哨音：哨音。</p> <p>10、语音播报：测试语音播报。</p> <p>11、电池：锂离子充电电池，3.7V/3000mAh。</p> <p>12、显示屏：≥1.4 英寸液晶曲面屏设计。</p> <p>13、连续测量时间：≥10h。</p> <p>14、主机尺寸：长(377)×外径(46)mm。</p> <p>15、仪器重量：≤240 克(含电池)。</p> <p>16、测试记录：≥3000 条。</p> <p>17、测试距离：≥3 测试。</p>	100	套

		<p>18、示值时间:≤5s。</p> <p>19、归零时间:≤10s。</p> <p>20、执行标准:《GB/T 21254-2017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p>		
17	交通指挥棒	<p>1. 执行标准:《GA/T 1256-2015 发光式道路交通指挥棒》</p> <p>2. 功能:用于道路交通疏散指挥。</p> <p>3. 集成警哨等功能;</p> <p>4. 组成:由发光部分、手柄部分(含控制部分)、可充电电池(组)和挂绳(或挂钩等其他携带配件)等组成;</p> <p>5. 外观:表面应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和污渍;各零部件表面不应有机械损伤、涂层脱落和锈蚀现象;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紧固件应牢固,粘合部位不应有粘合剂流挂现象;手柄区域应有防滑设计,握持舒适;发光部分两端应采用不透光材料;</p> <p>6. 规格尺寸:指挥棒总长 300±2mm;光部分总长 140±2mm;手柄直径:35±2mm;</p> <p>7. 质量:总质量(含电池、挂绳等工作必备附件)应小于等于 350g;</p> <p>8. 功能要求:发光式道路交通指挥棒应具有强光常亮、弱光常亮和频闪功能;发光式道路交通指挥棒的供电电压低于标称电压值的 85%时,应能给出欠压指示;</p> <p>9. 频闪领率:发光式道路交通指挥棒频闪频率应在 3±1Hz;发光式道路交通指挥棒频闪的亮暗时间比应为 1: 1.6;</p> <p>10. 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 7h;</p> <p>11. 开关耐久性:触压开关动作 30000 次,开关功能应正常工作;</p> <p>12. 耐低温:-20℃±3℃, 4h;试验其间功能应正常;</p> <p>13. 耐高温:+55℃±3℃, 4h;试验其间功能应正常;</p> <p>14. 耐盐雾:发光式道路交通指挥棒经受盐雾腐蚀试验后应能正常启动,金属件应无锈蚀现象,壳体不应出现变形或裂纹;</p> <p>15. 外壳防护等级:≥IP64;</p>	270	套
18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p>1. 外观结构: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立柜式设计,触摸一体屏≥19英寸,具备鼠标、键盘、移动脚轮。</p> <p>2. 可同时接入≥20台执法记录仪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容量≥4T。</p> <p>3. 4G内存,128G固态硬盘,支持8硬盘位,最大支持64T,支持raid</p> <p>4. 检验依据:GA/T947.3-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3部分:管理平台》。</p> <p>5. 数据采集功能: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p> <p>6. 数据上传功能: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已采集数据的上传状态可查询、</p>	13	套

	<p>可校验。经校验未上传的数据索引和文件应可重新上传。</p> <p>7. 重要标记功能：应能对已采集的数据进行重要标记，具备批量标记功能。</p> <p>8. 日志功能：应能自动对数据采集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记录仪的接入、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应能对已采集的记录仪日志进行读取，获取记录仪开关机、开始录像等时间。</p> <p>9. 数据备份：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冗余备份功能，当有一块磁盘出现故障或被拔出，不应影响数据的正常写入，已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应能定期对采集软件程序数据库自动进行备份，备份周期及备份保留期限可设。</p> <p>10. 支持无中心化网络架构及中心化服务器与分布式网络组合多种网络架构，可实现端到端数据的直连传输及弱网环境下的稳定传输。</p> <p>11. 兼容 Win7/Win10 支持 H.264/H.265 视频解码。</p> <p>12. 数据互联互通：系统包含执法记录仪视音频综合管理系统、文件存储服务系统、数据库系统、Web 服务、运维管理、流媒体服务与北斗定位相关功能等。可与公安“接处警平台、警综平台、集成指挥调度、交警队管系统”等警务信息平台进行联动和音视频数据共享，并开放数据对接可扩展与其他业务系统互联互通。</p> <p>13. 数据浏览：管理平台应能对视音频、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可查看数据的浏览次数、下载次数、所属部门等属性，并可手动将视频与业务进行关联。在视音频播放过程中，可进行打点操作，并形成打点标记，可通过打点标记进行快速浏览。</p> <p>14. 配套便携式输出设备（共六套），尺寸 ≥ 380*180*90mm，A4 幅面彩色输出，输出速度黑白 > 15 张/分钟，彩色 > 15 张/分钟，支持 wifi 直连。</p>		
--	--	--	--

注 1. 以上涉及标准均以国家或行业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2. 以上设备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须提供公安部下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带“★”条款必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原件查验。

2.4.2 货物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防割手套	500	双
2	●防弹防刺服	140	件
3	防割护颈	250	个
4	防弹头盔	97	顶
5	防暴圆盾	85	面
6	防暴臂盾	50	个
7	防毒面具	186	套
8	全封闭围挡	10	套
9	遮阳网	30	个
10	喊话器	46	套
11	灭火器	150	个
12	灭火毯	10	个
13	急救箱（包）	50	套
14	约束毯	60	套
15	肩灯	1060	套
16	快速排查酒精检测仪	100	套
17	交通指挥棒	270	套
18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13	套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 日内供货完毕。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3.3.1 全部货物到货交付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市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及拨付程序，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条件下一次性无息付清。

成交人明确知晓采购人为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按市财政相关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及拨付程序进行拨付，因财政政策及规定等原因影响付款的，采购人不构成延期付款，成交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3.2 成交人须在采购人支付相应货款前，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 验收

3.4.1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2) 按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成交人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文件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4)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文件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成交人应补齐因送检导致的产品数量缺失；检验不合格的，视同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应予以整改，直至检验合格，因此导致的项目时间延误，视同违约。

(5) 由于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3.4.2 项目验收

(1) 项目结束，成交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由成交人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采购人确认后验收。

(3) 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交货完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此之前所有的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3.5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合同项下的产品，国家或厂家有更高的质量保证期的，应执行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必须上门提供服务，免收服务费（包括材料、工时、运输等一切费用），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退货时，采购方按照原购买价格一次性退清货款；换货时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同规格型号、同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或经双方协商后的其他规格型号、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采购人不愿意调换其他规格型号、样式的产品而要求退货的，应予以退货，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3.6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织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服务小组，负责项目供货、安装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开通 7*8 小时服务热线，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供装备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大型活动（如比武大会等）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装备全面检查保养。

★3.7 其他要求

3.7.1 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均要求为 2025 年 5 月之后（含 5 月）。

3.7.2 成交人需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一套（包含所有类别，样品、样式按采购人提供的最终样式为准），样品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一般技术条款（即非“★”条款）达到 3 项及以上负偏离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谈判文件

10.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1.3.3 信用承诺函（若有，见附件）；

11.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若有，见附件）；

11.3.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3.6 财务状况报告（若有）；

11.3.7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

11.3.8 信用查询；

11.3.9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7 商务响应表；

11.4.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9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全部资料复印件；

11.4.14 谈判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6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2. 响应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谈判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谈判；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审报告；

4.10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谈判、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 谈判程序

7.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1.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成交

8.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排序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

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5 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10.7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10.9 谈判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的；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10.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3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10.14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

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

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采购政策

15.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量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5.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5.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采购公告。

15.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5.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3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认定为监狱企业。

15.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5.4.1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15.4.2 在评审时，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3 供应商响应产品（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5.5 如评审过程中出现多项价格扣除的情形，先进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成交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原开发区分局） 采购警用装备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因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原开发区分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政府采购。乙方参与本次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合同总价

- 1、合同总价：（¥ ）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研发、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以及调换、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本合同以下所称货物，指本项目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警用装备及相关的配套部件及附件等。

三、交货时间、地点

- 1、乙方需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一套（包含所有类别，样品、样式按采

购人提供的最终样式为准)，样品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2、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送货时间、地点有所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4、乙方负责包装、运输和装卸，并采取适当的包装、运输、装卸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运输、装卸方式造成货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5、包装方式：乙方需要对货物分单位（明确到最小单位）、品种进行装箱。以单一品种、单位为批次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按单位单独进行包装，不得混装。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要将单位用粗体粘贴在箱体两侧明显位置），注明单位、姓名、箱号、品名、号型，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前要将装箱单明细电子版发送给甲方，交货时要提供货物明细单一式两份。明细单应该注明到货数量箱数、装箱顺序、单位、品名及号型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包装、运输和装卸等费用以及相关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7、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四、合同价款支付

1、全部货物到货交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市相关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及拨付程序，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条件下一次性无息付清。

乙方明确知晓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按市财政相关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及拨付程序进行拨付，因财政政策及规定等原因影响付款的，甲方不构成延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须在甲方支付相应货款前，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货物标准

1、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的相应技术、计量、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上述标准在本项目采购期间如有最新颁布，均执行最新颁布的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合同附件的技术参数和款式。乙方供货时应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货物为原厂全新（原装）产品并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3、乙方交货时应将产品鉴定证书、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质量保证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原厂质保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提前五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甲方在货物交付完毕后七天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3、甲方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补充规定对乙方产品的外观、制作质量进行抽检验收，产品数量 1000 件以下时，抽检数量为 10 件；产品数量大于 1000 件时，抽检数量为 20 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视同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予以整改，直至检测合格，因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视同违约，同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在验收乙方货物时，发现乙方有大批（30 件以上）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缺陷、未使用规定材料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者退货，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费用。

6、对缺少、损坏、有缺陷的货物或者有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免费补充完善或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甲方按逾期交货索赔。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补给完善或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八、质保期及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国家、行业或者生产厂家有更高质保期服务标准的，从其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现场服务。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服务。

3、质保期内，对任何因工艺、设计、材料和产品质量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由乙方提供无条件退换，乙方应相应延长退换货物的质保期。

4、乙方应开通 7*8 小时服务热线，在服务期间接到甲方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退换完毕。逾期没有退换的，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 的违约金。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未按约定履行的，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7、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10 天，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乙方如有违反，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交货，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的 9‰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无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都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原材料）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5 日

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同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6、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就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

十、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装采购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和甲方单位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本项目结束后，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全部收回。

3、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

十一、免责条款

1、因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的，不属于不可抗力。

十二、争议解决

1、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为有效的邮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以及因本合同的履行引发的诉讼需要送达的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地址后即为送达（无人接收或拒收的，邮件寄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址有效。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果因为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致无效、撤销或作出变更，或因为不可抗力或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原因而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余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附件及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合同货物清单明细表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C100F8C2-F60F-4A84-8761-86921FBB02BF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谈判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信用承诺函；
- 5、诚信承诺书；
- 6、报价一览表；
- 7、分项报价明细表；
- 8、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9、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 10、供应商情况介绍、营业执照；
- 11、商务响应表；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
- 16、谈判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注：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报价明细，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供应商未能在此列举的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根据上表但不限于上表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后附同类项目证明资料（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必填)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3.1交货期			
3.2交货地点			
3.3付款方式			
3.4验收			
3.5质量保证期			
3.6售后服务			
3.7其他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合计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的相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 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									

注：

1.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不填写本表或不随本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在本表中体现。
4.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合计									

注：

1.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环境标志产品。
2. 不填写本表或不随本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非环境标志产品不在本表中体现。
4.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
- 5、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 8、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16: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7: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技术/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附录1

通用货物类（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货物类（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最低评标价法 [- -]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5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的原件扫描件。
1.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1.8	信用查询	合格制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用货物类（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最低评标价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4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原开发区分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重要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宗	否